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 北京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问题 12	3
问题 13	7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2024)-02-111

敬启者：

根据青岛港的委托，本所担任青岛港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4年7月12日、2024年9月14日、2024年9月26日就本次重组分别出具了嘉源(2024)-02-057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4)-02-07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24)-02-082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青岛港于2024年10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之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2

根据申报文件：（1）相关标的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炼化企业，且主要位于山东地区，因此单一客户的液体散货装卸、仓储以及管输业务需求较为集中，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70%；（2）若未来我国或山东地区的原油炼化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将对相关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请公司披露：（1）山东地区原油炼化产业规模变化及发展趋势，新项目投产计划及港口服务的需求量，对于港口服务的市场需求是否整体稳定；（2）山东地区炼化企业港口服务领域竞争格局、主要参与企业及标的公司的市场地位；是否存在新增或改扩建规划导致港口竞争加剧的情况；标的公司应对市场竞争、维持业务稳定的措施；（3）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港口装卸、仓储以及管输业务的政策规定及定价规则，是否面临政策及定价调整方面的不利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港口装卸、仓储以及管输业务的政策规定及定价规则，是否面临政策及定价调整方面的不利影响

（一）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港口装卸、仓储以及管输业务的政策规定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液体散货港口装卸、罐区仓储、管道输送等业务。液体散货港口装卸、罐区仓储、管道输送作为港口经营业务，需遵守国家及山东省政府关于港口经营的规定和政策，相关主要政策规定如下：

1、框架性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系国家层面规范港口规划、建设、维护、经营、管理、收费及其相关活动的基本法律，为港口装卸、仓储以及管输业务提供了基本的法律框架。

(2) 《山东省港口条例》作为地方性法规，详细规定了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港口规划、建设、维护、经营、管理、收费及其相关活动的要求，为在山东省内开展港口装卸、仓储以及管输业务明确了具体规则。

2、具体规定和政策

(1) 港口工程建设：《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海域使用管理法》《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港口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等规定细化了港口规划的编制、审批程序、海域及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以及港口工程建设的管理等相关要求。标的公司开展港口装卸、仓储以及管输业务前，为实现港口经营功能，需进行港口工程建设，包括但不限于码头工程及其同时立项的配套设施、管道铺设等工程建设，标的公司开展前述业务过程中根据业务发展也会进行港口工程及配套设施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因此标的公司需根据《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海域使用管理法》《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港口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港口工程建设。

(2) 港口经营与管理：《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详细规定了港口经营的定义、港口经营人的资质要求、经营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明确了港口经营人的权利与义务。标的公司开展港口装卸、仓储以及管输业务属于《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从事港口经营”，因此标的公司作为港口经营主体需根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书，并根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开展相关港口经营活动。

(3) 安全管理：《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系为加强港口危险货物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货物事故，保护环境而制定，详细规定了在港口内进行装卸、过驳、仓储、输送危险货物等作业活动的安全管理相关要求。标的公司开展港口装卸、仓储以及管输业务中涉及原油等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仓储以及管道输送，因此标的公司需严格遵守《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以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4) 收费管理：《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减并港口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山东省定价目录》等明确了港口收费的项目和标准，包括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其中实行政

府定价的港口收费包括货物港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港口收费包括引航(移泊)费、拖轮费、停泊费和围油栏使用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港口收费包括港口作业包干费、库场使用费、船舶供应服务费、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服务费、理货服务费。标的公司开展港口装卸、仓储以及管输业务主要涉及收取港口作业包干费、管道运输费、库场使用费、停泊费，因此标的公司需根据《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减并港口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山东省定价目录》等规定进行收费定价。

上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共同构成了国家及山东省在港口装卸、仓储以及管输业务方面的法律框架和政策指导，标的公司开展业务需符合上述规定和政策。

(二) 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港口装卸、仓储以及管输业务的定价规则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液体散货港口装卸、罐区仓储、管道输送等业务，根据《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减并港口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延续实施<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公告》《山东省定价目录》等相关规定，标的公司开展前述业务涉及的主要收费项目主要包括港口作业包干费、管道运输费、库场使用费、停泊费，该等收费项目的定价规则如下：

项目	定义	相关法规、政策关于定价的要求	定价模式
港口作业包干费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运输的货物提供港口装卸等劳务性作业，向船方、货方或其代理人等综合计收港口作业包干费	1、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规定，港口作业包干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港口设施保安费实行政府定价。 2、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减并港口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取消港口设施保安费的政府定价，将其纳入港口作业包干费作为子项，该子项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规定的港口设施保安费原收费标准。 3、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 2024 年 4 月发布《关于延续实施<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公告》，《港口收费计费办法》有效期届满后继续施行。	市场调节价，其中子项港口设施保安费不得高于《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规定的港口设施保安费原收费标准。

管道运输费	根据货主或其代理人需求，港口经营人可通过管道将液体散货从罐区输送至特定目的地，由此收取管道运输费	1、《山东省定价目录》规定，油气管道运输和燃气服务中省内管道运输价格、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气化服务价格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定价； 2、经本所律师于2024年10月22日电话咨询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定价目录》所指油气管道运输目前仅针对天然气管道运输实施政府定价，对于原油管道运输未设定政府定价。	市场调节价
库场使用费	根据货主或其代理人需求，液体散货可在码头罐区储藏，由港口经营人向货方或其代理人收取库场使用费	1、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规定，库场使用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2、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2024年4月发布《关于延续实施<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公告》，《港口收费计费办法》有效期届满后继续施行。	市场调节价
停泊费	停泊在港口码头、浮筒的船舶，由提供停泊服务的港口经营人向船方或其代理人计收停泊费	1、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规定，停泊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并规定了具体的收费标准。 2、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2024年4月发布《关于延续实施<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公告》，《港口收费计费办法》有效期届满后继续施行。	政府指导价

(三) 是否面临政策及定价调整方面的不利影响

根据港口装卸、仓储以及管输业务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及定价规则，标的公司开展前述业务涉及的主要收费项目包括港口作业包干费、管道运输费、库场使用费、停泊费，该等费用中仅停泊费为政府指导定价，其他收费均为市场调节价。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停泊费占标的公司的收入比例较低（不超过5%），因此停泊费指导定价发生变化对标的公司影响较小。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政策及定价依据的法律法规均在有效期内，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制定单位尚未发布修订或终止该等法规和政策的文件。

综上，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港口装卸、仓

储以及管输业务目前未面临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政策及定价调整方面的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港口装卸、仓储以及管输业务目前未面临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政策及定价调整方面的不利影响。

问题 13

根据申报文件：（1）2022 年 10 月，日照港集团以资产组合方式向油品公司增资 3.7 亿元，经评估资产组合价格为 5.2 亿元；2023 年 4 月、5 月，烟台港集团分别向港源管道增资 5.39 亿元、5.21 亿元；（2）联合管道因占用农村集体土地进行非农建设等原因遭受行政处罚，最高罚款金额超过 100 万元；港源管道因造成文物毁损等原因遭受行政处罚，最高罚款金额 290 万元；（3）港源管道为参股 20% 的滨州港源管道提供 2000 万元额度连带责任保证，烟台港集团拟采用置换担保方式解除上述担保，变更担保人涉及的相关协议正在履行审批及签署程序。

请公司披露：（1）2022 年 10 月日照港集团向油品公司增资的资产构成，相关资产过户时间及在油品公司的使用情况；前述日照港集团增资、烟台港集团增资时油品公司、港源管道对应估值，与本次评估作价的差异情况及原因；（2）结合行为情节、罚款金额、相关规则等分析前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重组条件；（3）港源管道相关担保置换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置换障碍。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22 年 10 月日照港集团向油品公司增资的资产构成，相关资产过户时间及在油品公司的使用情况；前述日照港集团增资、烟台港集团增资时油品公司、港源管道对应估值，与本次评估作价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一）2022 年 10 月日照港集团向油品公司增资的资产构成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并经山东省港口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1739号），2022年10月日照港集团向油品公司增资的资产构成包括：1、岚山港区中区陆域回填一期工程（包括北护岸、东护岸等）；2、岚山港区海事支持系统配套工程（包括南护岸、北一护岸、北二护岸、北二护岸与航标工作船码头衔接段等）；3、岚山港区中区东护岸至海事局码头道路工程（包括砌筑雨水井、电缆井等）；4、一宗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为鲁（2019）日照市不动产权第0040464号；5、一宗岚山港区海事支持系统配套工程海域使用权，海域证号为2014B37110311814。

（二）相关资产过户时间及在油品公司的使用情况

1、相关资产过户时间

根据油品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上述岚山港区中区陆域回填一期工程、岚山港区海事支持系统配套工程、岚山港区中区东护岸至海事局码头道路工程，已于2022年10月31日入账并交接至油品公司；上述原证号为鲁（2019）日照市不动产权第0040464号土地使用权相关权利人已于2022年11月21日由日照港集团变更为油品公司，并换发为鲁（2023）日照市不动产权第0007619号不动产权证书；上述原证号为2014B37110311814海域使用权相关权利人已于2023年9月8日由日照港集团变更为油品公司，并换发为鲁（2023）日照市不动产权第0068429号海域使用权证书。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验字[2024]0015号《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23年9月8日，增资资产组合中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移交及验收手续已完成，油品公司已收到日照港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7,000万元，其中：以实物资产出资9,290.93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27, 709.07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2、相关资产在油品公司的使用情况

根据油品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资产主要用于油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辅助，均在正常使用，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岚山港区中区陆域回填一期工程为填海造地工程，用于油品公司油库三期工程建设。

(2) 岚山港区海事支持系统配套工程主要包括多个护岸类资产，用于防御波浪和水流的侵袭，维持岸线的稳定。

(3) 岚山港区中区东护岸至海事局码头道路工程主要包括道路类资产，主要由施工过程中施工车辆及后续运营车辆使用。

(4) 一宗土地使用权：油品公司正常使用该宗土地，该宗土地上共建有12处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土地证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用途
1	鲁(2023)日照市不动产权第0007619号	岚中油库三期应急物资库	存放应急物资
2		岚中油库三期综合办公楼	办公
3		岚中油库三期标定间	工业用房（生产辅助）
4		岚中油库三期库内变电所	工业用房（生产辅助）
5		岚中油库三期维修库	工业用房（生产辅助）
6		岚中油库三期库内机柜间	工业用房（生产辅助）
7		岚中油库三期西侧泡沫站	工业用房（生产辅助）
8		岚中油库三期东侧泡沫站	工业用房（生产辅助）
9		岚中港区二期消防站	工业用房（生产辅助）
10		岚中港区二期消防泵站	工业用房（生产辅助）
11		油库三期库外变电所	工业用房（生产辅助）
12		岚中港区危废库房	存放危废材料

(5) 一宗岚山港区海事支持系统配套工程海域使用权：该处海域位于岚山区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公司正常使用该处海域，其上建有港口堤坝。

综上，本所认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完整披露2022年10月日照港集团向油品公司增资的资

产构成及相关资产过户时间，相关资产主要用于油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辅助，均在正常使用。

（三）前述日照港集团增资、烟台港集团增资时油品公司、港源管道对应估值，与本次评估作价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三）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对其独资子企业增资的。”因此，国有控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可以依据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和股权比例。

油品公司系日照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港源管道系烟台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在作出增资的股东决定后，依据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未对油品公司、港源管道进行评估。

综上，本所认为：

油品公司系日照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港源管道系烟台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的前述增资未对油品公司、港源管道进行评估。

二、结合行为情节、罚款金额、相关规则等分析前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重组条件

（一）结合行为情节、罚款金额、相关规则等分析前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存在5项罚款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土地管理/文物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违法事实	处罚金额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	联合管道	2022.04.26	博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东街道岭子村集体土地5,357.40平方米进行非农业建设。	16.0722万元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以非法占地每平方米30元的罚款，计罚款16.0722万元。	联合管道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就该宗土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鲁(2024)博兴县不动产权第0001837号)。	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联合管道为属于一般违法及违规建设行为，并且罚款已上缴，相关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手续办理完成后，联合管道可依法办理相应的不动产登记”。
2	联合管道	2023.02.02	昌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未经批准擅自在金鼎大道以西、新沙路以北杨家村的耕地（旱地）1,064平方米、其他农用地（沟渠、其他林地）320平方米建设输油站清管阀室。	101.12万元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1,384平方米土地上的建筑物和附属设施；处以非法占用耕地（旱地）1064平方米每平方米800元的罚款，处以非法占用其他农用地（沟渠、其他林地）320平方米每平方米500元的罚款，共计101.12万元。	联合管道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就该宗土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鲁(2024)昌邑市不动产权第0007290号)。	昌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上述违法占地及违规建设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土地的用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你公司可依法办理相应的土地权属证书”。
3	港源管道	2022.09.23	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莱州市程郭镇后武官村土地309.41平方米(合0.46亩，其中林地265.11平方米、农村道路44.3平方米，符合土	56.1448万元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623.33平方米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623.33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罚款56.1448万元。	港源管道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就该宗土地取得相应的土地权属证书(鲁(2024)莱州市	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港源管道上述违法占地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全部缴纳，后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补办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违法事实	处罚金额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4	港源管道	2022.06.07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占地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基本建设工程，且施工过程中对莱州市大岗张墓葬造成破坏、对龙口市东营曹家东南遗址、招远市小秦家遗址2处不可移动文物本体被占压区域造成破坏。	210万元	罚款210万元。	港源管道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按要求加强施工及相关风风险管理。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已出具《证明》，“港源管道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按要求加强施工及相关风风险管理，进行了相应整改工作。该局认为，港源管道能深刻认识错误，积极采取措施进行相应整改，并按要求加强了施工及相关风风险管理。上述处罚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会对港源管道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港源管道	2022.06.21	潍坊市文化和旅游局	在工程建设中发现文物不立即停止施工造成文物毁损，9处涉案不可移动文物工程占压区文物灭失。	290万元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罚款290万元。	港源管道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按要求加强施工及相关风风险管理。	潍坊市文化和旅游局已出具《证明》，“港源管道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按要求加强施工及相关风风险管理，进行了相应整改工作。该局认为，港源管道能深刻认识错误，积极采取措施，认真进行整改，上述被处罚行为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该处罚事项不会对港源管道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表所示，就上述土地管理/文物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均已采取整改措施并获得了处罚机关的认可：针对相关土地管理方面的处罚，已补办相关后续并取得土地使用权；针对文物保护方面的处罚，已按要求加强施工及相关风险管控。根据联合管道、港源管道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联合管道、港源管道上述土地方面的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违法行为，联合管道、港源管道上述文物方面的行政处罚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该等处罚未对联合管道、港源管道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 是否影响重组条件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了上市公司重组需要满足的实质条件，其第（一）项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

根据联合管道、港源管道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所核查，最近三年，联合管道、港源管道虽然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况，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合管道、港源管道已经补办相关用地手续，相关违法行为已经消除。此外，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等被处罚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或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因此，联合管道、港源管道在重大方面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被处罚的土地违法行为均已整改消除，未影响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

1、联合管道、港源管道上述土地/文物方面的被处罚行为未对联合管道、港源管道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已采取相关整改措施并获得了处罚机关的认可，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结合处罚金额、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联合管道、港源管道在重大方面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

一条第（一）项之规定，被处罚的土地违法行为均已整改消除，未影响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三、港源管道相关担保置换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置换障碍

根据港源管道提供的资料，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港源管道为关联方滨州港通管道有限公司的10,000万元债务按照持股比例（2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港源管道的上述担保已经解除，烟台港集团取代港源管道为相关主债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9月11日，滨州港通管道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合同》（编号：2024年棣中银司字1034号），由烟台港集团取代港源管道提供相关担保并签署《保证合同》。

2、2024年10月，烟台港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2024年棣中银司字2034号），由烟台港集团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3年棣中银司字1032号）及其补充合同项下发生的20%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港源管道为关联方滨州港通管道有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已经解除，烟台港集团取代港源管道为相关主债务提供担保。

特致此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负责人：颜 羽

经办律师：柳卓利

王秀森

2024年12月4日